115 年《娛樂稅法》修正Q&A（問與答）

Q1：娛樂稅法修正案自何時施行？

A：娛樂稅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所以自 11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Q2：這次《娛樂稅法》修法核心的改變是什麼？

A：全面取消對「電影」、「藝文表演活動」及「競技比賽」的娛樂稅課徵，以後觀賞偶像明星演唱會、音樂會、職棒及職籃競技比賽，都不用再繳納娛樂稅。

Q3：哪些活動從此「免徵」娛樂稅？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A：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以下兩大類活動正式移出娛樂稅的課稅範圍：

1.藝文活動：電影、演唱會、音樂會、戲劇表演等。

2.體育賽事：各類職業或業餘的球賽等競技比賽。

Q4：本次娛樂稅修法是否有調降稅率?

A：調整稅率由最高稅率 100%調降至 50%：

1.本次修法仍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等課徵項目，並將舞廳或舞場的最高稅率由 100%調降至 50%、高爾夫球場最高稅率維持 20%、其他經財政部公告項目由 50%調降至 25%。

2.本市徵收率分別為舞廳 25%、舞場 15%、高爾夫球場 5%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娛樂課稅項目最高稅率為 5%，已低於法定最高稅率。

Q5：其他經財政部公告的娛樂項目有哪些？

A：財政部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之其他課稅項目：

1.視聽視唱場所(MTV、KTV、卡拉OK店)，但收取之費用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由娛樂人自行選擇而非強制收取者(例如：開瓶費)，免徵娛樂稅。

2.資訊娛樂場所(例如：網咖)

3.實境解謎遊戲場所(例如：密室逃脫)

4.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例如：漆彈射擊場)

5.高爾夫球練習場所

6.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例如：賽車場、卡丁車場、沙灘車)

7.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例如：夾娃娃機、精靈寶可夢卡匣自動販賣機)

8.電子遊戲機(如柏青哥機、賓果機)，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如電動搖搖馬)免徵娛樂稅。

9.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如氣墊船、水上摩托車、動力飛行傘)，但機遊遊樂設施(如纜車、雲霄飛車)免徵。

Q6：這項修法對活動主辦單位（業者）有什麼直接的好處？

A：主要帶來兩大優勢：

1.簡化行政程序：主辦單位不需要再向稅捐機關辦理娛樂稅的登記、申報或徵免手續。

2.降低營運成本：免除稅金負擔與繁瑣行政後，能實質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更有資源去促進相關產業的活絡與發展。

Q7：藝文和體育活動免徵娛樂稅後，門票會變便宜嗎？消費者能享受到好處嗎？

A：理論上有機會！免除娛樂稅能直接降低主辦單位的營運成本。雖然最終票價仍由主辦單位依據市場機制（如場租、藝人片酬、行銷成本等）決定，但成本降低確實為「調降票價」或「提升演出品質」創造了更大的空間。

Q8：在 115 年 5 月 22 日新法上路後，演唱會或球賽門票娛樂稅如何課徵？

A：認定通常是以活動實際舉辦的日期（課稅事實發生日）為準。只要活動是在 115 年 5 月 22 日（含）以後才舉辦，該場活動就屬於免稅範圍，主辦單位依法不需繳納該筆娛樂稅。

Q9：115 年 5 月 22 日財政部公告其他娛樂項目後，有哪些免課徵娛樂稅？

A：實境體感設施（例如：AR、VR體感設施、跳格子）、遊樂園機械遊樂設施（例如：纜車、雲霄飛車、尖叫飛船、太空飛艇）、親子車、兒童電動車、兒童搖搖馬。

Q10：對於維持課稅的娛樂設施（例如：店面放了幾台娃娃機），經營者有什麼該注意的義務？

A：只要經營項目屬於財政部公告的應稅範圍，無論規模大小，業者皆身為「娛樂稅代徵人」。務必於開業前向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本局所轄分局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以免受罰。